罗山县农机化学校

2022年度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机化学校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农机化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罗山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为罗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二级机构，主要职责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普教育、技术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开展农业机械化职业技术教育。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包括：

1、罗山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决算包括：罗山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1. 罗山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第二部分

罗山县农机化学校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7.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2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6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7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5 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7.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2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各减少2.62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75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正常年度工资支出，同时缴纳社会保障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75万元，支出决算为6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21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0万元，支出决算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62.94万元，支出决算6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2.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的44.9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 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2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2%，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和其他县农机化学校到我中心检查指导、交流学习工作用餐及接待各乡镇关于农机业务交流。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7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5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金额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0个，自评金额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没有项目建设类资金支出。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罗山县农机化学校2022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2022年，罗山县农机化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罗山县农机化学校2022年度决算表